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度「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」，自 110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0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申請（以收文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，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，強化產業鏈整合並聚焦各界資源，接軌國際市場，布局全球新興技術、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，自 110 年度起整併原「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」資源，推動「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」，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。
- 三、本計畫受理申請類型如下，其他相關規範請參閱計畫申請須知：
 - (一)應用型：申請機構（已完成園區公司設立登記，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）結合 1 家學研機構共同提出申請。
 - (二)聯盟型：申請機構結合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共同提出申請；惟前開其他企業或學研機構，各別不得超過 2 家為限。
- 四、本校為學研機構，如教師有意願提出計畫申請，請洽合作之園區科學事業共同辦理。
- 五、本計畫申請須知如附件，申請書、申請檢核表以及利益迴避人員清單等相關申請文件請逕至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sipa.gov.tw>）/廠商服務/研發及人培/表單下載/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-申請階段項下載。
- 六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申請須知。
- 七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各學院

研究發展處敬啟